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4/83
13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四届会议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分，请你注意以色列当局有步骤地镇压占领区内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

我在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信(A/33/218-S/12820)曾请你注意类似图勒卡里姆监狱内巴勒斯坦囚犯所遭受到的恶劣待迂和拷打的情事。按照我们收到的情报看来，去年纳布卢斯、拉马拉赫、杰宁和贝尔谢瓦各地拘留所也都发生类似的情事。这种卑鄙下流的作法的一个例子是，去年从卡兰迪亚难民营被捕去的巴勒斯坦儿童曾遭受虐待。

这些镇压措施，由于多年来一直都受到国际新闻界和特别是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措施特别委员会的关注而臭名远扬。该特别委员会特别听取了巴勒斯坦囚犯的陈述，这些陈述均经其以色列律师所证实，他们证实这些巴勒斯坦囚犯确曾遭受过以色列当局的拷打和虐待。此外，该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也曾提到占领区内侵害人权的实情。

此外，最近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官方文件和新闻报道又证实了这种拷打和其他不人道行径实际上在占领区内十分流行。这样就肯定地驳斥了以色列政府所谓此种行径只是孤立事件的遁辞。

我要指出，这些加施于巴勒斯坦人民的不人道待遇违反了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俘待遇公约》¹和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的第237(1967)号决议。此外，这种不人道待遇也违反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二月十四日通过的第1(XXXIV)A号决议的原则。该项决议曾请以色列当局遵守国际司法标准，要求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有步骤的镇压和拷打行为。

此外，我要指出，这些有步骤的镇压措施在戴维营会谈结束后又再复发，而公开反对戴维营会谈和拥护联合国认为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人受害尤甚。

下列是以色列当局的镇压行为的几个例子：

- (a) 以色列当局曾在本蔡特大学和拉马拉市捕人；
- (b) 以色列外交部长发表谈话，主张把那些赞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看法和理想的巴勒斯坦人驱逐出境；
- (c) 同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巴勒斯坦人的住所被捣毁。

事实上，这些例子只不过是以色列当局大规模镇压巴勒斯坦人民运动的一部分而已。

同样，我又要指出，以色列政府坚持在占领区建立或扩大既有的犹太人居民点。这些非法措施违反了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给爆炸性已经十分强烈的局势火上加油，使一切可能解决中东局势的办法复杂而难于执行。

最近，这个本来就十分阴沉的局势由于以色列《国土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一篇文章而更加令人不安。这篇文章说，以色列政府内阁办公室主任的报告建议以色列国在戴维营协议设想的内部自治计划范围内保留占领区的一百万杜努姆土地。

该项报告还建议以色列继续控制占领区内的一切水资源。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七十五卷，第972号，第135页。

按照该项报告，以色列打算在占领区建立从属于以色列管辖权下的市议会。从这篇报告看来，以色列的意图无疑是要永远控制占领区，因而拒绝承认巴勒斯坦人不可剥夺的权利。

所有这些违反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情事，以及以色列政府不惜一切代价保留占领区的非法措施，都使得国际社会十分担心，并且直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请你将这封信作为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
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梅杜恩·法尔（签名）